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196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臺北郵局許可證號第1304號簡易處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詩注歷紀卷之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郵資票印發行處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卷之三

77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3-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3-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印 鑑 卡 填 寫 說 明 詳 右	戶號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以下列印鑑為 憑據。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出生日期			
戶 籍 地		留 存 印 鑑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3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採郵寄支票或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3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21花旗(臺灣)(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8東吳銀行(12位)			

印 鑑 卡 填 寫 須 知

謹啟：

本處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持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若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本公司為方便查詢本公司總部（總經理）及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

(237)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電話：

號

請自黏郵票

委 託 書		(237)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3-1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廳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
*預擬現金股利1.1元/股，員工現金紅利：24,918,506元，董監事酬勞：2,003,531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送。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5月12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03年5月21日至103年6月6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及「格式二」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份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SB0195041101-1